

给梁仲平律师第一信

黄企之

在我2007.12.21日记中：“这不是竞选演说。为统一，我已经显出我的血与肉，只剩皮和骨了。如果我再做会长，奉献我的皮与骨，那就太残酷了。”我所要说的是反对吴惠秋再弄权作会长（一把抓）。四年一个月（1490天）前，我写了40点理由反对。见“华盛顿和统会人与事”与“我做统一义工四十年”二文。但“秀才遇到兵，有理说不清”。我是“小种子”，埋在地下，任人践踏80（40）年。忍辱负重，默默承受。但自2006年（我同意吴向我要官）后，吴以“土皇帝”作风，将我四权：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审查权一一切割。为争取我权利，我要做小尖兵。以兵对兵来争取。他人做会长，我不计较。吴以独霸本会人事六年，如他再要做会长，我就要依法力争-----依立案会章、“五个严禁”、“五个一律”、“十七个不准”并参考“统一与民主”（拙作1998）上认识，即“高呼民主口号，实则破坏统一”。

有理走天下，公义在人心。三人“起草了选举程序及方法”，有待修正。我们不能再由同样我们几人，再走四年前非法换届老路，让天下人耻笑。我们要洗雪2007-12-22会耻，万不能耻上加耻。我呼吁立即召开检讨会，或协商会，当日磋商一切。万万不能独霸压迫。请以乌坎事件为戒。

我是本会义工十年（1971-1982）、义工会长（1982-2006）、合法会长（2007）。“勾践”会长（2008迄今）。我是本会永久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。梁律师先生，你所谓“说明自己担任本会理事期间，为本会所做贡献”，我无法提供。因2007-12-22至今，我被吴惠秋扫地出门，未能得知任何本会会议通知。至于我对本会的投入，请参阅“我做统一义工40年”等文。谢

你又来电话，我草草如上。请将我文转给本会理事，并请将他们（理事）姓名、电话、电邮给我一份。

敬祝 龙年吉祥

黄企之2012/1/23晚

P.S.请参阅附件中随后三信